

2011年经济法辅导：该赠与合同是否生效中级会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7_BB_8F_c44_645868.htm

【案例】该赠与合同是否生效

李先生夫妇拥有一套四合院，院内有8间房屋。李先生将其中一间租给了王先生。王先生在承租期间，建起了1间南房。因拖欠租金，王先生以折抵租金的形式将南房折给了李先生夫妇。1996年，李先生以自己名义为9间房屋办理了房屋产权证。1年后，经公证处公证，李先生夫妇自愿将南房赠与了女儿小平。但小平没有实际占有使用此房，也没有到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机关办理产权过户手续。1998年，李先生的妻子病故。此后不久，李先生将四合院内的所有房屋，包括曾经公证赠与女儿的南房，全部赠与了儿子小丰的女儿，此事经过了公证，小丰还以女儿的名义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。自此，李先生与小丰一家在四合院内居住。2002年，李先生的女儿小平将李先生、小丰告至法院，要求确认南房归自己所有，二人腾退房屋。庭审中，小平认为，南房是父母赠与她的，并已经过公证，所以，要求父亲和哥哥将房屋返还给她。小丰则认可父母曾将南房赠与小平，但认为小平一直没有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。后父亲将南房赠与自己的女儿，经过公证并办理了过户手续。后一个赠与和公证的效力应大于前一个赠与和公证的效力，南房应归自己的女儿所有。李先生也坚持不同意腾退房屋。编辑推荐：2011年经济法辅导：关于股权并购与资产并购的区别的总结

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科目学习方法指导

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教材变化及课程特点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